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更.....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保措施.....	9
4.3 环境管理检查.....	9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环评批复要求.....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控制标准.....	15
6.2 废气控制标准.....	15
6.3 噪声控制标准.....	15
6.4 固体废弃物检查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3 总量控制.....	24
十、批复落实情况.....	2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1.2 结论.....	27
11.3 建议.....	27

附图: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项目车间现场照片
- 附图五、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六、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二、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三、项目危废管理制度

一、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经度 116.796°，纬度 36.805°。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 2160m²。设计年生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该项目现有员工 7 人，工作制为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受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8 日齐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进行审批，批复文号：齐环报告表[2018]10 号。2018 年 5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该项目验收范围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内容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能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达标，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受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委托，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5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在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8 月）
- 8、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0、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0 月）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德环函[2018]10 号）《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 月）
- 13、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1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 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 21、《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2017.11）
- 22、《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齐环报告表[2018]10 号，2018.1.18）

23、《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检测报告》（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8.6）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北侧为齐河鑫瑞熙车架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和霖科贸有限公司，南侧为山东鼎恒模具有限公司 1 号车间，西侧为山东瑞能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齐河县齐发大市场、东风汽车 4S 销售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该项目环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蛮子营村，距离项目生产车间 446m 处，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需求。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1 及附图 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1	蛮子营	W	446
2	大瓜张	NE	560
3	张辛村	SW	1140
4	齐河县气象局	SW	1250
5	齐河县启蒙双语学校	NW	1260
6	火把张村	SW	1300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60m²，租赁一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东侧和南侧为成品区，原料区位于西侧，滚塑机位于车间北侧，立式混色机位于原材料区的南侧，立式混色机南侧为仓库，车间设一处出入口，位于东侧，各功能区之间以通道相隔。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从事电杆警示防撞墩加工生产，设计年生产电杆警示防撞墩20000个，实际总投资20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60m ² ，租赁车间 1 座，作为生产、仓储、办公使用	占地面积 2160m ² ，租赁车间 1 座，作为生产、仓储、办公使用	无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无
3	辅助工程	供水	齐河县供水公司	齐河县供水公司	无
		供电	齐河县供电公司	齐河县供电公司	无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加强通风；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 VOC _s 采用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加强通风；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合用一根 15m 排气筒）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无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树脂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树脂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废 UV 灯管产生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产生立即签订危废协议。	无
		噪声	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无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该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聚乙烯树脂	吨	400	400
2	色粉	吨	0.15	0.15
3	编织袋	平方米	10000	10000
4	气泡膜	平方米	10000	10000
备注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三臂穿梭机(滚塑机)	BF3500CS	1	1
2	螺杆空压机	LG22EZ	1	1
3	立式混色机	Y2-132S-4	1	1
备注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1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1	套	同环评
2	UV 光氧催化设备	风机 11KW	1	套	

3.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05m³。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向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沉淀物定期清运，农田堆肥处理。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流程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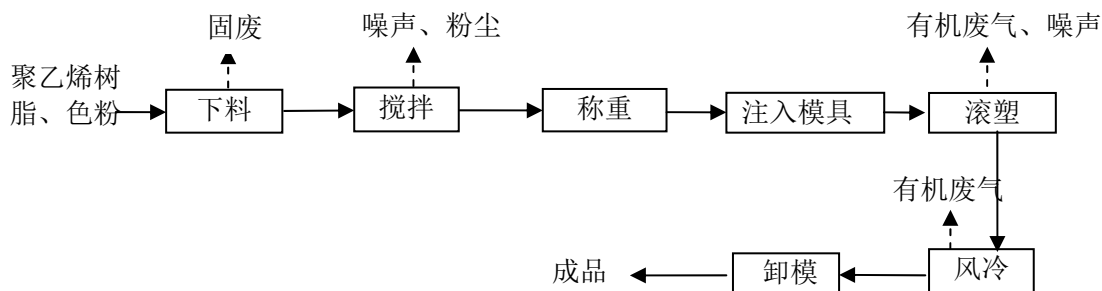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电杆警示防撞墩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下料：将外购的聚乙烯树脂、色粉按照产品要求进行下料；
- (2) 搅拌：将聚乙烯树脂、色粉投入立式混色机中搅拌；
- (3) 称重：搅拌完成后按照产品规格进行称重；
- (4) 注入模具：称重后的树脂注入模具中；
- (5) 滚塑：将工件放入三臂穿梭机进行滚塑 30-40 分钟，滚塑过程采用滚塑烘箱进行加热，滚塑成型；
- (6) 风冷：将滚塑完成后的成品进行风冷；
- (7) 卸模：将成品从模具中取下来；
- (8)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成品暂存入成品区，以备出售。

3.7 项目变更

原环评设计的立式混色机位置实际隔为立式混色机和仓库。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实际建设内容无变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粉尘、滚塑、风冷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主要废气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
有机废气	滚塑、风冷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各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排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在 UV 光氧设备前后各设 1 个监测点，已按要求开孔，设置监测平台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与 UV 光氧合用一根 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设一个监测点，已按要求开孔，设置采样平台
粉尘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采用集气罩在搅拌工序近距离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有机废气	滚塑、风冷工序未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绿化	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通过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2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三臂穿梭机	车间内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螺杆空压机	车间内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立式混色机	车间内	间断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 UV 灯管等。固废情

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搅拌工序	一般 固废	0.03564	0.03564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0.02	0.02	厂家回收
3	废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危险废物	0.02	0.02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养护	一般 固废	0.005	0.00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废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工序		0.01	0.0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1.05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天然气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车间配备了灭火器；对车间地面、化粪池、污水管线等采取了防渗措施；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管理；设置了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及切断阀。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办监测[2017]86 号《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以及当地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4.3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环境管理工作做了详细规定。公司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2	废气治理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设备	2	2
3	噪声治理	隔声罩、减震垫	1	1
4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清运、危废暂存、处置	2	2
5	合计	——	6	6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排气筒、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已落实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线	化粪池、污水管线	已落实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4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产生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签订危废协议。	已落实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是一家进行电杆警示防撞墩生产的企业，为满足市场需求，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投资 20 万元在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租赁现有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新上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

2、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允许类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在《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德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的通知》（德政字[2017]34 号）所列建设项目负面清单内，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项目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由于沿岸的村庄居民排污和农田地表径流，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体标准要求；地下水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是由于项目所在地地质原因造成的；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粉尘、滚塑、风冷工序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滚塑、风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通过 15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产生量可减少 30%以上，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收集、除尘处理，除尘设备

采用集尘罩在搅拌工序近距离收集，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达 99%。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0436t/a，排放量很小。

滚塑、风冷工序中集气罩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10%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量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因此车间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418t/a，无组织排放源车间内。

经 SCREEN3 模式预测，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各厂界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清液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流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沉淀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因此项目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化粪池采用防渗设施处理，因此本项目污水对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三臂穿梭机、螺杆空压机、立式混色机等，噪声级在 70~85dB(A)，经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5、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模式，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情况计算卫生防护距离，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给出的计算公式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经计算后，项目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场地边界外 10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约 446 米处的蛮子营村，生产区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该项目无重大危险源，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项目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7、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通过估算本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可知，本项目风险程度低，从社会稳定性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是可行的。

8、清洁生产

项目设备较为先进、节能减排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3、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5、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6、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产品类型及加工工艺等内容发生变化，跟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5.2 环评批复要求

（1）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基础减振, 消声、隔声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 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规范贮存,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标准的要求; 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 0.05 吨/年, 氮氧化物: 0.165 吨/年。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齐环报告表（2018）10 号《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01.18）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控制标准

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因本项目职工较少生活污水不能形成径流，故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6.2 废气控制标准

（1）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要求。

表 6-1 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1.0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4.0

（2）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6-2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0	15	3.5
2	SO ₂	50		2.6
3	NO _x	100		0.77
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Leq	dB (A)	65 (昼间)
			55 (昼间)

6.4 固体废物检查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标准

国家确定“十三五”期间将主要水污染物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主要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项污染物纳入减排范围，作为约束性指标逐级下达并考核。本项目生活废水中含有 COD 和氨氮，生产废气中含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₂ 排放量 0.05t/a、NO_x 排放量 0.165t/a。实际生产过程符合总量控制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2018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7.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2 天
2	有机废气	UV 光氧催化设备前后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 及附图六。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粉尘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2	有机废气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五。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厂界外东 1m 处	L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2	厂界外南 1m 处			
3	厂界外西 1m 处			
4	厂界外北 1m 处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3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4.0

8.1.2 噪声监测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后持证上岗。

8.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18.5.25			2018.5.26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1	电杆警示防撞墩	66.7 个/天	55 个/天	82.5%	66.7 个/天	58 个/天	87.0%
2	平均生产负荷	/	/	82.5%	/	/	87.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2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进口 1#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18.5.25				2018.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烟流量（m³/h）		1468	1397	1428	/	1467	1456	1478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1.47	1.54	1.40	1.54	1.39	1.52	1.29	1.52	/
	产生速率（kg/h）	2.16×10 ⁻³	2.15×10 ⁻³	2.00×10 ⁻³	2.16×10 ⁻³	2.04×10 ⁻³	2.21×10 ⁻³	1.91×10 ⁻³	2.21×10 ⁻³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20.4	20.0	19.8	20.1	17.5	17.6	19.1	19.1	/

	产生速率 (kg/h)	0.030	0.028	0.028	0.030	0.026	0.026	0.028	0.028	/
备注	1.烟道内径 0.25m。 2.以上数据引自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DY18E12607-12 号报告。									

表 9-3 废气排气筒出口 2#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5.25				2018.5.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烟流量（m³/h）		2905	2741	2861	/	2961	2871	27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80	0.72	0.73	0.80	0.71	0.63	0.73	0.73	120
	排放速率（kg/h）	2.32×10 ⁻³	1.97×10 ⁻³	2.09×10 ⁻³	2.32×10 ⁻³	2.10×10 ⁻³	1.81×10 ⁻³	1.99×10 ⁻³	2.10×10 ⁻³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4	9.3	8.7	9.3	8.9	8.0	9.7	9.7	1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6	0.025	0.026	0.026	0.023	0.026	0.026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7	8	8	8	8	7	6	8	50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2	0.023	0.023	0.024	0.020	0.016	0.024	2.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5	17	14	17	16	17	17	17	100
	排放速率（kg/h）	0.044	0.047	0.040	0.047	0.047	0.049	0.046	0.049	0.77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m，烟道内径 0.25m。 2.以上数据引自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DY18E12607-12 号报告。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2 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

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text{mg}/\text{m}^3$ 、 $9.3\text{mg}/\text{m}^3$ 、 $8\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小于标准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2\times 10^{-3}\text{kg}/\text{h}$ 、 $0.026\text{kg}/\text{h}$ 、 $0.023\text{kg}/\text{h}$ 、 $0.049\text{kg}/\text{h}$ ，小于标准浓度限值 $10\text{kg}/\text{h}$ 、 $3.5\text{kg}/\text{h}$ 、 $2.6\text{kg}/\text{h}$ 、 $0.77\text{kg}/\text{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5.25	第一次	17.1	101.8	1.4	SW	—	—
	第二次	19.4	101.4	2.4	S	7	2
	第三次	24.3	101.1	1.5	S	3	0
	第四次	21.7	101.6	0.4	SW	—	—
2018.5.26	第一次	20.4	101.6	2.4	S	—	—
	第二次	24.6	101.1	1.5	S	8	3
	第三次	28.3	101.0	0.6	S	6	2
	第四次	25.6	101.1	0.2	SW	—	—

表 9-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18.5.25	上风向	0.206	0.194	0.189	0.190	0.308	1.0
		下风向#1	0.277	0.298	0.308	0.274		
		下风向#2	0.294	0.262	0.300	0.253		
		下风向#3	0.266	0.298	0.304	0.288		
	2018.5.26	上风向	0.202	0.189	0.205	0.190	0.305	
		下风向#1	0.280	0.293	0.271	0.301		
		下风向#2	0.298	0.273	0.282	0.305		
		下风向#3	0.274	0.293	0.303	0.284		
非甲烷总烃	2018.5.25	上风向	0.65	0.61	0.68	0.60	0.82	4.0
		下风向#1	0.71	0.78	0.75	0.72		
		下风向#2	0.72	0.74	0.82	0.75		
		下风向#3	0.78	0.81	0.76	0.77		
	2018.5.26	上风向	0.59	0.66	0.68	0.59	0.83	
		下风向#1	0.71	0.76	0.72	0.76		
		下风向#2	0.75	0.80	0.71	0.76		
		下风向#3	0.75	0.82	0.77	0.83		
备注	以上数据引自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DY18E12607-12 号报告。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560\text{mg}/\text{m}^3$ 、 $2.15\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9.2.2 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5.25		2018.5.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5.5	43.6	54.5	44.2
2#	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6.3	45.3	55.7	43.7
3#	西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4.2	43.1	54.3	42.4
4#	北厂界外 1m	设备噪声	55.9	43.8	58.4	42.7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间 65 dB（A）/夜间 55 dB（A）			
备注	1.气象条件： ①2018.5.25 昼间，气压：101.5kpa 温度：20.6℃ 风速：1.4m/s； ②2018.5.26 昼间，气压：101.2kpa 温度：24.7℃ 风速：1.2m/s。 2.以上数据引自以上数据引自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QDY18E12607-12 号报告。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54.2~58.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4.4~45.3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9.2.3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UV 光氧催化设备更换的废 UV 灯管等。固废情况见表 9.7。

表 9-7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搅拌工序	一般 固废	0.03564	0.03564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生产工序		0.02	0.02	厂家回收
3	废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危险废物	0.02	0.02	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抹布	设备养护	一般 固废	0.005	0.005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版) 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混入生活垃圾, 全过程不按危 废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工序		0.01	0.0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05	1.05	

9.3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0.165t/a。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来源于天然气燃烧废气, 燃烧机年工作 2400 小时。

SO_2 排放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SO_2 排放速率 $\times$ 年运行时间 $=0.0208\text{kg/h} \times 10^{-3} \times 2400\text{h/a}=0.0499\text{t/a}$

NO_x 排放量=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NO_x 排放速率 $\times$ 年运行时间 $=0.046\text{kg/h} \times 10^{-3} \times 2400\text{h/a}=0.1104\text{t/a}$

综上 SO_2 、 NO_x 排放量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十、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 UV 光催化氧化器合用一根 15m 排气筒)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搅拌工序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除尘设备采用集气罩在搅拌工序近距离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3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因产生周期较长,暂未签订危废协议,待产生后立即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已落实
5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165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SO ₂ 、NO _x 的总量核算分别为 0.0499 t/a、0.1104 t/a,满足总量要求。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1.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11.1.3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11.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三臂穿梭机、螺杆空压机、立式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65dB（A）、夜间标准值：55dB（A））。

11.1.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经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 UV 灯管属危险废物，因其产生周期较长，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立即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1.1.6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0.05 吨/年、氮氧化物：0.165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SO₂、NO_x 的总量核算分别为 0.0499 t/a、0.1104t/a，满足总量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见表 11-1。

由表 11-1 可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符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3 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表 11-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符合性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	该项目情况	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符合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该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	符合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符合
八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符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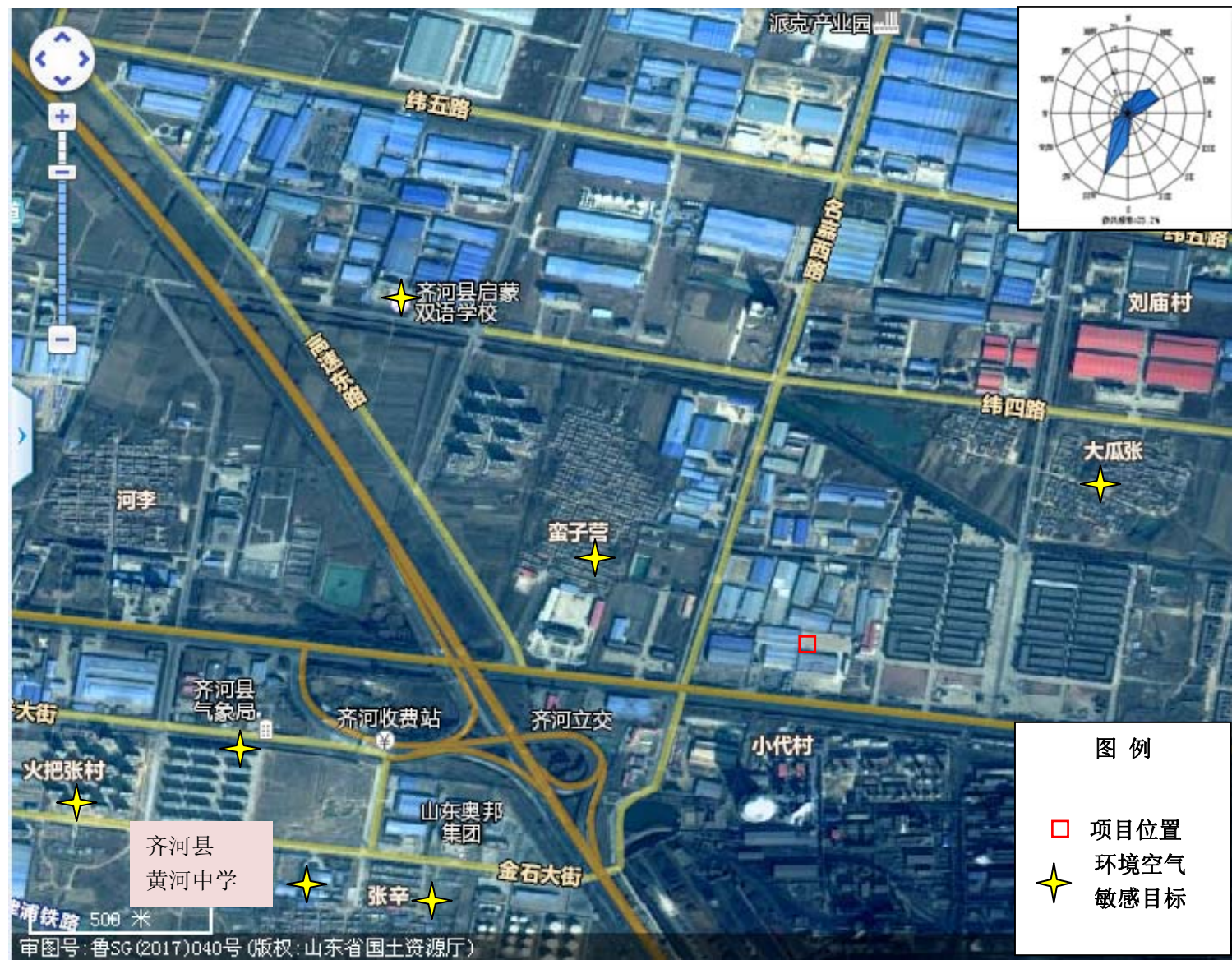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齐邦标识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齐发大市场西邻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齐河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齐环报告表[2018]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2					竣工日期		201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齐河县环保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齐邦标识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5MA3FBWM62C			验收时间		2016.7.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84	0.0084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9.4	50	0.05	0	0.05	0.05	0	0	0.05	0.05	0	+0.05	
	烟尘		/	7.61	10	0.131	0.1179	0.0131	0.0131	0	0	0.0131	0.0131	0	+0.0131	
	工业粉尘		/	/	/	/	/	/	/	0	0	/	/	/	/	
	氮氧化物		/	96.1	100	0.165	0	0.165	0.165	0	0	0.165	0.165	0	+0.165	
	工业固体废物		/	/		0.000114064	0.000114064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3.1	120	0.4598	0.38038	0.07942	0.07942	0	0	0.07942	0.07942	0	+0.079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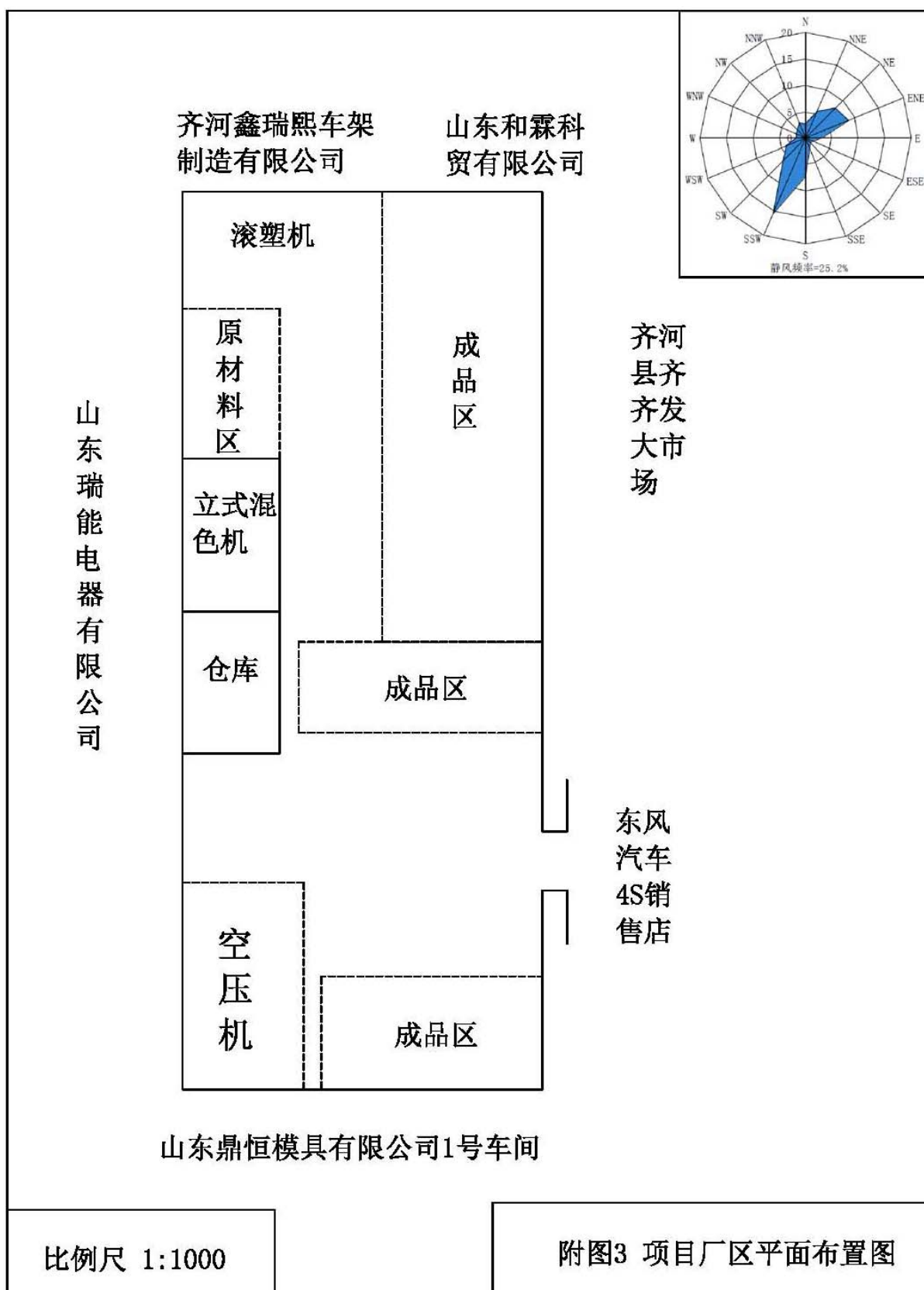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车间现场照片



车间照片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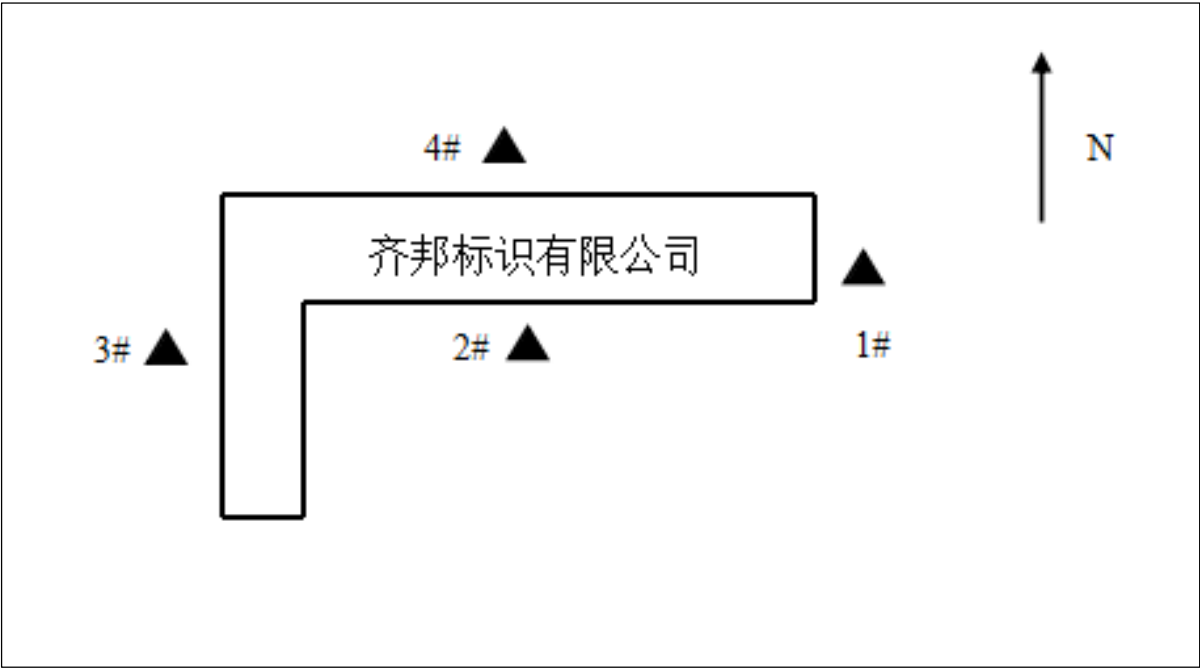


天然气泄漏切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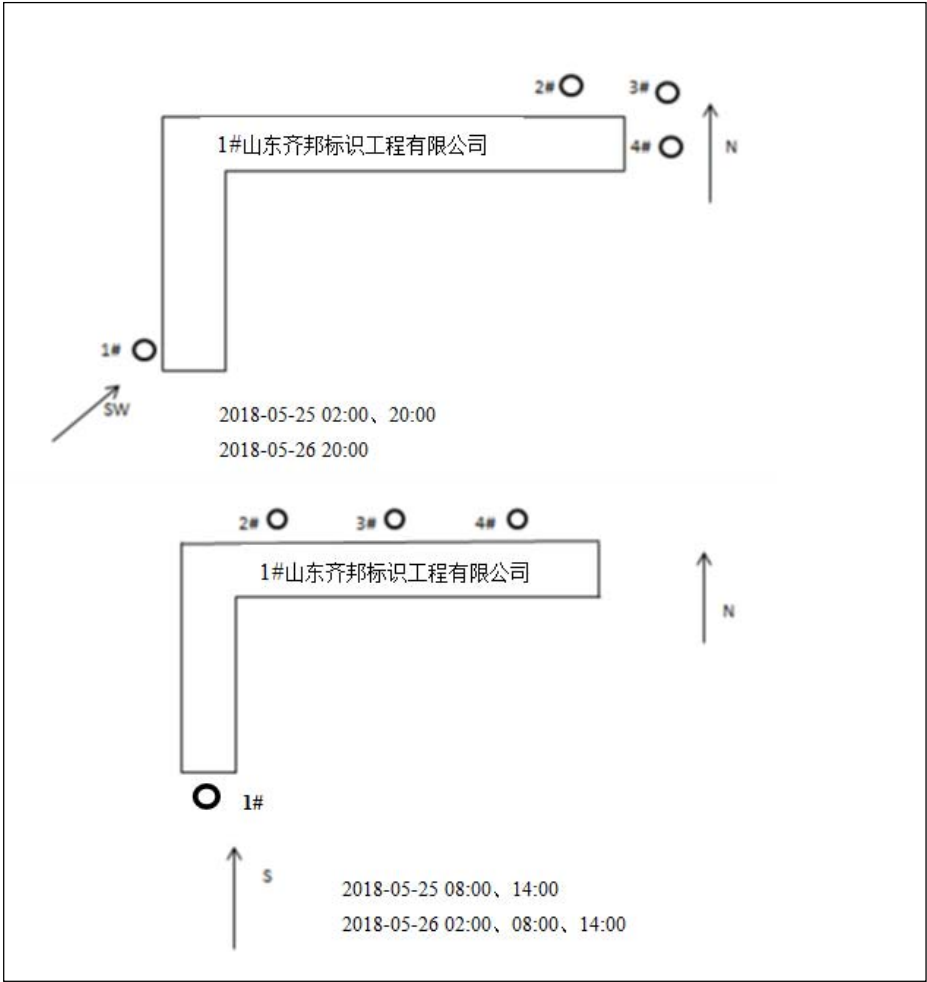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图五、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六、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山东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齐环报告表〔2018〕10号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制造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临，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总占地 2160 平方米。项目以聚乙烯树脂、色粉等为原材料，通过下料、注模、辊塑等生产工序生产电杆警示防撞墩，设计规模为年产电杆警示防撞墩 20000 个。经我局审核，该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1、滚塑、风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设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相关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确保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基础减振、消声、隔

电话：5321156

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收集后外售；废树脂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UV灯管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的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5、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5吨/年，氮氧化物：0.165吨/年。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所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附件二、项目环境管理制度



齐邦标识

环保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一、环保领导小组承担本企业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和监测任务，具体负责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的运行监督；
- 二、负责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和各类业务往来，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
- 三、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的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单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五、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六、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七、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八、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附件三、项目危废管理制度

齐邦标识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交予有资质的厂商处理。
- 2、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3、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胶袋装好。
- 4、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蝴蝶篓中，由中转站人员用叉车拉走。
- 5、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6、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 7、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 8、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 9、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且出厂时必须具备环境管理课开出的出厂放行单。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